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2020年8月31日至9月30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进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及2021年1月29日督察组向中国建材集团反馈督察意见，中国建材集团党委研究制定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并于当年3月15日上报党中央、国务院。中国建材集团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督察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精准施力、依法依规，逐项任务、逐条措施分析问题，找准症结实施整改，严格落实四不放过要求。目前已经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中国建材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带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不折不扣完成督察整改作为一项极其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诚恳回应公众诉求和企盼的具体行

动，要求集团各级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靠前指挥，以更加坚定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快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截至2021年底，总体进度达到《整改方案》计划目标任务，按照反馈意见提出的46项整改任务中，已经完成34项，12项任务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以整改促提升，2021年集团生态环保工作稳中向好，环保处罚数量与金额实现大幅度下降，分别同比下降73%、61%，集团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粉尘排放均同比实现双位数下降，新建成24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一）强化统筹部署，落实整改责任

一是强化思想提站位。加强顶层研究，集团党委会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2021年集团党委会研究学习4次27篇目内容，重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双碳”（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高耗能、高排放）方面的国家政策，学习议题统一建立了贯彻落实台账，专人按月跟进落实；党委中心组分4次学习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内容，不断丰富中心组学习形式，邀请环保领域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并展开深入讨论。成员企业也持续深入开展学习研究活动，2021年集团直管党委累计开展学习研究46次。强化顶层决策部署，2021年以来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生态环保有关议题22项，其中研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议题12项，对督察整改关键环节、关键节点进行把控与决策。2021年1月29日，中央第五督察组向集团反馈督察意见，党委书记、董事长周育先

同志当天即批示安排党委会专题讨论。2月3日党委会完成讨论并形成落实督察报告要求的三项决议。强化生态环保事项融入顶层经营分析，2021年3月以来在集团月度会通报集团督察整改总体进度，集团成员企业按月汇报环保行政处罚事宜，11月份起正式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内容纳入成员企业通报范畴，企业定期汇报督察整改进度、自我验收、销号工作情况，并提报需要协调解决的疑难问题。常态化的学习研究工作机制有效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力量，校准了航向。

二是落实组织强领导。中国建材集团成立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党委其他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成立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总部各整改落实单位的相关部室负责人担任；调度调剂青年骨干和环保专家组建督察整改工作专班，协同集团安全环保部推进整改工作。三个督察整改专职机构以《整改方案》为工作纲领，从严、从实要求，用心、用力整改，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原则、控全局、把方向，全面领导督察整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察整改工作小组把进度、控细节、重协调，细化落实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整改任务；督察整改工作专班专责推动整改方案落实及过程调度监控，确保整改时效。2021年3月3日，集团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并重点研究中材汉江、曲靖天恒、湖州南方矿业等五项重点问题，3月8日时任集团党委常委、总经理曹江林同志召集集团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专项电话会议，逐家沟通督察整改方案制定情况，并就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协

调沟通，保障了整改方案的顺利出台。

三是压实责任促整改。建立健全生态环保责任制度，自上而下逐级建立完善生态环保责任制，截至 2021 年底，集团涉及生产制造与工程建设类企业生态环保责任制覆盖率达到 100%，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责任导向，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细化整改方案。梳理形成 46 项整改任务 180 项具体整改措施，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验收销号单位和整改时限，明确各级党委及有关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为本企业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压实责任。集团党委对督察整改负总责，9 个领导班子成员对全部 46 项 180 条整改措施清单进行任务包干，实施联系督办。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育先在集团月度会部署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并协调部署总部督察整改工作任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新华专项调度包干企业督察整改情况；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杨杰同志对包干企业整改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部分重点问题开展了督导检查，负责牵头对移交的问题线索落实问责。

（二）强化过程管控，落实整改要求

一是落实整改方案。高度重视整改方案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作为实施整改的纲领性文件和重要抓手，集团先后召开 12 次会议部署、调度、研讨整改方案制修订工作，确保整改方案依法依规、能落地、可操作、可考核，集团各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单位均明确督察整改工作机构，按照集团总体方案对各自整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落实，确保整改工作见人、见事、见责任。集团

督察整改工作专班对总部督察整改事项进行再复盘、再研究，整合成四大类 17 项专项工作任务，形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项工作清单，在此基础上进行任务分工，实现责任落地。

二是加强过程管理。督察整改工作专班对 46 项整改任务 180 项整改措施实行表格化、清单式管理，拉条挂账，督办落实。集团研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事项管理办法》，明确督察整改工作“组织机构、统计调度、过程管控、监督问责”四项管理要素，建立“统计、调度、销号、检查（审计、专项检查、回头看）、约谈、督办、通报、问责”八步流程管控机制，确保督察整改取得实效。印发《关于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工作的通知》，对集团 46 项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每月开展清单化调度。集团将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 2021 年常规巡视监督重点，累计完成 2 家（凯盛科技、中建材进出口）巡视工作，并于 12 月完成了反馈。

三是做好闭环管理。制定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验收销号范围、责任、原则、流程和标准，对 180 条整改措施逐一划分归类，划归为管理保障措施、专项培训措施、资质合规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修复措施、考核问责措施和关停淘汰措施七个大类，并按照七项分类分别明确销号资料清单，提高销号工作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严把整改销号关，严防不讲标准、不求质量、随意销号、虚假销号等现象。

四是做好协调督导。将督察整改落实单位作为监督检查的工

作重点，由集团分管领导带队开展现场问题督办，2021年以来累计现场检查企业49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18份，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8人次。组织召开2次区域现场督察整改调度会，听取企业就督察整改进度汇报，沟通解决重点难点事项，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整改重点。自意见反馈以来，组织召开督察整改工作组专项会议4次，传达集团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集团党委会工作部署，调度督察整改工作进度，有效保障了督察整改工作的稳步推进。多层次协同发力，集团各二级企业累计开展环保专项检查76次，下发整改通知书49份，督办问题142项，应改尽改，能改进该，问题整改完成率93%。

（三）注重警示教育，落实责任追究

一是强化警示教育。利用集团管理监督平台按照季度披露环保警示案例，自督察整改报告批复以来，已在集团监督管理平台披露2项警示案例，内容包括新一批次督察反馈问题及企业环保违规事项，并安排部署约谈工作，提高警示作用。利用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平台共享《生态环境部通报典型案例集》，引导企业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减少同类问题发生。利用好通报、督办等监管手段发挥督促与警示作用，利用月度工作会定期通报成员企业环保违法违规事项和督察整改事项；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做实通报、督办等管理手段，在制度中明确通报及督办的事由并落地实施。

二是加强考核引导。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事项纳入两项考核，一是纳入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将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定性指标进行考核，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相挂钩，按照时效清单整改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和通报。二是将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作为党建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内容。

三是落实责任追究。对督察组移交的5个涉及责任追究的问题清单和案件线索，研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问责工作实施方案》，对移交问题线索采取直查直办的工作方式，由集团纪委直接组成调查组进行全面深入调查。目前，5项问题线索已全部查结，共问责企业党组织5个，党员领导干部38人，其中处级干部5人，科级及以下干部3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人（次），诫勉谈话25人（次），其他处理5人（次）。同时，对2021年4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移交的关于地勘中心甘肃总队的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并案处理，于同年9月完成调查处置及相关问责工作。为建立长效机制，将生态环保问题问责常态化、规范化，研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规定对偷排或篡改、伪造数据逃避监管，擅自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造成环境污染以及超量开采、越界开采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等11类问责情形，并对问责方式、程序以及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提拔转任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二、整改工作成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是中国建材集团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全面提升集团上下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与意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厚植绿色发展的底

色和成色，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重成效、系长远。

（一）固本培元，建立生态环保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组织力量。充实环保队伍力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队伍配备，集团总部设立独立的安全环保一级部门。努力推进三级以上生产制造及工程建设类企业组织机构再完善。截至2022年1月底，二级企业生态环保领导小组建立率100%；积极推动三级以上企业（涉及生产制造及工程施工类）环保部门独立配置。加强能力建设，建设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培训平台，从2021年起，根据疫情总体情况，有计划地开展线上、线下环保专项培训，并向多元化、重实效的方向持续努力。2021年度培训集团涉及生产制造类及工程建设类成员企业1826人次，全员完成了双碳政策与碳管理实践、固体废弃物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环境管理、排污管理等八门课程的学习，并通过了考核，进一步提升了环保从业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专业水平。选拔出10个环保服务机构、43名资深专家和青年骨干，夯实环保专业力量，分专业建立专家委员会，明确工作机制，在集团监督检查、环保培训、企业现场合规诊断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二是持续建设环保合规体系。完成2021年度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的对标完善工作，修订监督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等三项管理制度，并结合集团生态环保管理重点、急点和薄弱点，编制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落实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事项管理办法》等四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体系，并将以此为依托逐步建立起分级监管的工作机制。开展内控体系建设，明确了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管理工作业务流程，建立起风险管理矩阵，落实风险管理。编制总部合规手册，环境保护管理合规部分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水气声渣防治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应急管理和信息公开等维度分别确立行为准则并明确违规后果，明确了环保管理行为合规边界，确立了环保管理的行为指南。

三是加强生态环保考核力度。修订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定性、定量和否决性三大类考核指标，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碳达峰、碳中和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畴，加强对成员企业考核评价的管理，确立二级企业考核评价实施结果集团备案制。研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单位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配套实施方案，明确将生态环保考核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10%。自2020年起集团每年与二级成员企业签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21年度集团涉及生产制造及工程建设类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实现逐级分解落实。

四是健全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印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建立起“生态环境保护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舆情管控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和督办”五位一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推进生态

环保管理职能的逐级渗透。以建立并执行检查计划为抓手，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突出环境问题回头看等多维度检查方式，明确三级以上企业检查的频次要求；以生态环保管理清单为抓手，按照季度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环境隐患实施分级监督管理；以生态环保信息统计系统为依托，加强集团生态环保信息的上下传导，打开信息通路；充分发挥舆情的社会监管作用，通过舆情发现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以舆情和环境问题的不同程度，分级明确舆情监控与环保问题整改和督办的形式，构建起更加完善的日常监督管理机制。

五是落实生态环保投入。继续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以年度预算为抓手，保障生态环保资金投入。根据集团 2022 年度预算显示，2021 年全年预计累计节能减排投入超过 53 亿元，同时安排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71 亿元，用于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占全年预计营业收入的 1.6%。在年度投资计划中加大对水泥、玻璃等基础建材业务的产能置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2021 年度在投资计划中安排节能环保相关技改投入 30.8 亿元，占年度投资金额的 9.3%。

（二）精准施力，落实突出环保问题整改

一是加强投资并购管理。加强投资并购事前事中管理，修订《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将环保风险管理作为项目全流程审查的重要维度。存在环保风险的投资并购项目要求实施主体落实风险化解方案，及时叫停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问题且无风险化解方案的并购项目；组织开展 2019-2021 年度对外并购项目生态环保风险排查整改，排查出 6 项问题，逐一落

实整改目标、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落实事后管理，集团安全环保部加强并购重组企业的环境管理，持续跟进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建立 2021 年投资项目工作台账，按月跟进直至风险消除。落实投资后评价管理：修订《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重点关注环保尽职调查开展情况，2021 年集团及所属企业共开展投资并购项目后评价 10 项。加强对投资事项的监管，将投资并购存在重大环保隐患的项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事项纳入问责范围。

二是推进历史问题整改。全面排查集团在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被指出的环境问题，共计排查问题 12 项，形成整改任务清单，落实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并要求严格执行销号。截至目前，已经全部整改到位，正在稳步推进落实销号工作。加强污染治理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生产制造企业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台账，对标排污许可核验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程度，截至 2021 年底正常运行的生产制造企业环境治理设施配置率 100%。

三是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印发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从严落实环保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政策，集团在审核产能置换项目时，重点关注项目单位产能置换政策执行情况。2021 年度，集团共审批 7 个水泥产能置换项目、1 个玻璃产能置换项目，均按相关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在省级工信厅网站进行公

示。严格落实错峰生产，2021年水泥企业执行错峰生产70-180天不等，全年杜绝了因执行错峰生产不到位产生的环保处罚。

四是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将危险废弃物管理纳入生态环保管理清单，作为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在集团年度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培训中设置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管理专题课程，邀请环境专家详细解读政策，进一步规范危险废弃物管理。

（三）举一反三，部署开展专项提升行动

一是补短板强化部署。根据督察反馈意见，中国建材集团立刻认识到自身在水泥、露天矿山板块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2020年10月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由安全环保部牵头立即组织部署水泥和露天矿山的专项整治提升行动。2020年11月，集团组建专门提升工作组，启动两项专项行动方案的研究编制工作。历经多轮调研、沟通与修改，经征求专家与成员企业意见，两项提升行动方案于2021年9月正式印发实施。同时，以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总院、凯盛科技为实施平台，组织部署开展复合材料、耐火材料和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的环保专项提升工作，三个行动方案均已于2021年正式印发实施。

二是重实施落实行动。行动方案在编制时就注重突出可操作性，力求不仅能够覆盖督察意见反馈的典型问题，还能够举一反三，帮助企业全面提升环保合规、建立起长效机制。五项专项工作方案采用统一的工作程序，按照自查自纠、监督抽查和全面提升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结合行业特点量身定制一套管理提升标准，配套自查表格，内容覆盖全管理流程和全环保要素。水泥、

矿山两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以来，已经完成自查自纠的水泥和露天矿山企业 379 家、239 家，排查出隐患 3746 条，全部落实整改措施，系统推进整改工作，按照季度跟进落实。

三是多领域协同推进。平板玻璃、复合材料、耐火材料专项领域环保提升由集团二级企业牵头开展，凯盛科技推进开展平板玻璃环保提升专项行动，重点突出排污许可、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危废管理等方面综合提升；中国建材股份落实复合材料环保提升专项行动，突出风机叶片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和碳纤维废气异味防治的提升重点；中国建材总院开展耐火材料的专项行动，重点要在污染物监测和治理方面取得实效。

（四）久久为功，推进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绿色战略引领。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中国建材集团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集团总体战略、专项战略和所属企业规划的三级规划体系。2021 年集团发布并实施《中国建材集团“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和《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产制造型二级企业均在企业十四五规划中明确绿色发展目标和任务。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基本原则，以“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绿色转型发展，在“十四五”发展目标中设定绿色发展管理效能提升的引导性指标，明确了绿色低碳转型的工作任务。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了能源消费、污染物排放、碳排放、循环经济、绿色制造和生态恢复方面的工作目标，并规划了绿色管理、绿色供应链、绿色产业、绿色制造、绿色矿山和绿色科技等十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分任务设定“十四五”发

展 KPI，深化引领集团绿色发展。

二是强化经营融入。将绿色发展深度融入生产运营管理全过程，增强绿色基因。安全环保部重新梳理工作职能，进一步明确了环保监管任务和重点，专责推动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集团科技规划与创新体系布局中，更加突出绿色低碳和生态环保的理念和技术；在投资管理中注重落实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技改投入；在宣传工作中，利用好官网和官微平台持续加大对企业绿色实践的宣传，2021 年发布生态环保相关宣传稿件 70 件；在审计工作中，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审计工作重点融入经责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中，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作用。2021 年集团及所属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 5 项、环保督察整改情况专项审计 14 项。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编制和发布“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以提升基础建材、新材料产业、工程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出发点，着力解决传统基础建材产能过剩、新材料和绿色建材发展缓慢、环境负荷重、能源效率低、资源瓶颈制约等重大关键共性问题。组织实施集团 2021 年原创技术策源地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工作，开展水泥全氧燃烧耦合碳捕集成套技术及关键装备、氢能煅烧水泥熟料关键技术及试验验证、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技术及工程化应用等 10 余个涉及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四是部署落实“双碳”战略。全面盘查集团碳数据，明确“双碳”发展路径，联合打造首个国家原材料行业“双碳”公共

服务平台,建立原材料行业技术和产品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库。组织国家发改委水泥低碳技术攻关项申报工作,开展分级分别高效粉磨制备低碳水泥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等技术攻关,加快绿色低碳烧成和全氧燃烧技术的推广应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扎实推进落实整改工作

按照《整改方案》和审核抽查发现问题继续深入推进落实督察整改工作,对继续推进落实的整改任务,对照整改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倒排工作计划、加强过程调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项目,把好验收销号关,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现象,如若发现,发现一例问责一例。

(二) 持续巩固完善长效机制

落地实施《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化环保合规体系建设,责任体系、日常监管体系、考核问责机制日趋完善并有效运转,形成分级监管的环保管理闭环;加速推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做大做实节能技改、环保咨询、协同处置以及地质生态服务业务,助力“双碳”战略实施;健全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工作机制,巩固并不断优化环保队伍,夯实环保管理基础。

(三) 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果

通过持续深入推进水泥、露天矿山、平板玻璃、复合材料和耐火材料五项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做细做实阶段工作任务,及时总结分析,合理安排转段,将监督检查的效能发挥到最大,切实

达到全面提升的工作目的。同时，以专项整治提升行动为依托，协同开展督察整改任务“回头看”工作，巩固整改成果，及时总结环保督察整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集团内复制推广，切实将督察整改和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

附件：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进展情况

附件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进展情况

一、政治站位不高。中国建材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不多，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对“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明确要求落实不够。2017年至2019年，集团党委常委会召开45次，极少研究部署生态环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党中央关于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集团总部层面既未组织深入学习研究，也未结合集团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措施，推动下属企业落实不力，工作存在明显差距。集团公司2007年就成立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但到2020年2月前从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节能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形同虚设。

整改时限：第1-8项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第9项2022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第1-8项已完成整改，第9项已达序时进度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基本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常态化学习机制。2021年按月收集整理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形成汇编，通过OA系统在集团领导、各部室、各成员企业范围内分享学习；2021年，集团党委通过党委会、党委中心组学习累计8

次，实现每季度至少学习一次的工作要求，其中集团党委会全年组织开展 4 次 27 篇目内容，学习议题统一建立了贯彻落实台账，专人按月跟进落实；党委中心组组织 4 次生态环保相关内容的专项学习，学习重点涵盖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双碳、两高方面的国家政策。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发布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育先同志组织研究讨论，形成政策解读与思考，并在 11 月份月度会进行领读，会后及时下发企业学习；《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在 12 月份党委会上进行学习研究，及时通知成员企业学习贯彻。

2. 集团各级党委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三会一课”的学习内容，2021 年集团直管党委累计开展学习研究 46 次，集团党委常委在基层支部讲党课讲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集团总部党支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有关内容；在开展 2021 年度党建责任制考核时，明确将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作为党建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学习贯彻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内容清单，组织各层级党委贯彻落实。

3. 重视顶层研究部署。2021 年以来集团党委会研究生态环保有关议题 12 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生态环保有关议题 10 项，

其中共涉及研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议题 12 项，对督察整改关键环节、关键节点进行把控与决策，议题数量超过每季度一次的要求。2021 年 3 月以来在集团月度会按月通报集团督察整改总体进度，集团成员企业按月汇报环保行政处罚事宜，11 月份起正式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内容纳入成员企业通报范畴，企业汇报督察整改进度、自我验收、销号工作情况，并提报需要协调解决的疑难问题。

4. 落实培训教育。搭建了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培训平台，2021 年度培训 1826 人次，内容涉及双碳政策与碳管理实践、固体废弃物管理、矿产资源开发过程的环境管理、排污管理等八项内容，设置考核环节，进一步提升了环保从业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专业水平。在 2021 年集团高阶人才培养计划中，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第 12 期中青班和第 4 期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共 72 人参加相关培训。

5. 加大宣传警示力度。通过管理监督平台，在学习栏，更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保方面的思想宣讲，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上的主旨讲话；在问题栏，曝光 2 项环保警示案例和 3 项违纪违规问题，从整改报告公开后实现每季度披露一个典型案例。加强正面引导：在文化窗视频栏，播放“善用资源日”开放活动，树立优秀企业典型。竭力推进新形势下集团环保普法，努力提升各级企业环保守法意识。在“善用资源日”开放活动期间，利用官微、官网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宣传，策划了国庆期间的工业旅游开放企业系列报道。截至目前，共推“善用资源日”开放活动报道 13 期，绿色发展理念报道 32 篇，促进集团企业自上

到下形成良好的生态环保理念以及环保氛围。

6. 切实发挥集团生态环保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根据集团人员变更两次更新集团生态环保领导小组，并进一步明确生态领导小组工作职能。2021年集团生态环保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碳达峰和碳中和路径规划研究报告》。

7. 落实考核。修订并发布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定性、定量和否决性三大类考核指标。2021年1月15日，在中国建材集团2021年工作会议暨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七次会议上与二级单位签署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落实年度考核工作。

8. 落实问责。编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建立生态环境问责工作机制。根据督察组移交的5个涉及责任追究的问题清单和案件线索，纪委牵头研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问责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问责到位。

9.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集团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集团总体战略、专项战略和所属企业规划的三级规划体系。2021年集团发布并实施《中国建材集团“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和《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产制造型二级企业均发布“十四五”规划，全部明确绿色发展目标和任务。中国建材集团将绿色发展理念作为基本原则的高度写入集团“十四五”规划，通过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绿色生产，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发展方式

向绿色低碳转型。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进一步细化了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拟定了“十四五”各项任务KPI。

在产业优化升级方面，在基础建材板块，加速推进低效无效产能淘汰，2020-2021年实现淘汰低效水泥熟料产能1015.1万吨，另一方面积极布局“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在“十四五”规划建设10个以上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和70家绿色工厂，确立“十四五”末期新材料收入占比提升到30%的目标任务。加快扶持节能服务产业，2021年集团工程服务营收同比增长15%，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应收同比增长51%，培育筛选10家环保服务机构，巩固集团环保管理基础。

在绿色技术创新方面，参与“工业部分碳达峰碳中和和技术路径研究”，联合打造首个国家原材料行业双碳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国家发改委水泥低碳技术攻关项申报，重点开展：氢能煅烧水泥熟料关键技术研究；水泥全氧燃烧耦合碳捕集成套技术及装备；分级分别高效粉磨制备低碳水泥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建材制品矿化养护固碳技术与应用，以技术引领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在构建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方面，编制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全面规划“十四五”目标任务，推进产业体系、产品体系、能源体系的持续优化转型；编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日常监督管理制度》《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环境问责等工作机制。

二、中国建材作为以矿山资源开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集团

总部从未组织集中学习中央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通报和关于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通报等文件精神，对集团公司存在的矿山生态破坏问题底数不清、情况不明。中国建材拥有矿山 294 座，此次督察组现场抽查 103 座，发现有 51 座存在超量开采、越界开采、修复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 2、3 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期坚持，第 4 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 5、6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度：第 1、5、6 项已完成整改，第 2-4 项已达序时进度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党委常委会，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生态环境要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根据网络内容收集整理）、关于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以及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根据网络内容收集整理）。

2. 2021 年 9 月 28 日集团印发《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加强矿山管理。为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集团各涉矿二级企业已全部完成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并明确了绿色矿山建设时间表，中国建材股份二级企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完成率 80%。

3. 利用集团生态环保信息统计系统对矿山生产规模、资质合规、生态恢复治理等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矿山企业生态保护基本情况台账；2021年集团累计完成19座矿山现场检查。

4. 制定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露天矿山整治提升行动，截至2021年底239座已完成自查自纠，排查出隐患数量583项，整改完成263项。

5. 针对督察组反馈的51座存在超采、越界开采、修复治理不到位的矿山，经过排查确定形成43座矿山整改任务清单，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并按月调度。

6. 制定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明确对超量开采、越界开采，或者在地质勘察和矿山开采过程中未履行生态修复治理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实施问责。

三、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内，2017年6月以来，汉中市相关部门先后4次责令限期治理矿山生态破坏问题，2018年6月责令企业立即停止一切矿山开发利用活动，但该企业以治理之名行开采之实，2018年7月至今开采石料70万吨。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4月24日，第2、3项2022年12月31日，第4项2021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第1项已完成整改，第2、3项已达序时进度，第4项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上梁山矿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停止开采，并已在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2. 2021 年 4 月 28 日编制完成《矿山专项生态环境治理方案》，4 月 30 日通过政府组织的专家评审，8 月 16 日签订施工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完成矿山恢复治理总工程量 40%。

3. 2021 年 7 月，新矿山调规报告已报省自然资源局并通过专家评审，待陕西省政府批准通过。

4. 制定环保教育培训计划，10 月 25 日，组织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 18 人，开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摘录的专项培训；11 月 10 日组织了中材水泥环境保护标准化检查考核标准的专项培训。2021 年 8 月 19 日修订发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治理管理制度》。

四、中国建材“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是指导和引领集团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集团公司五年的发展作出详细规划，明确目标要求，但规划很少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任务和要求，既无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更无细化指标和具体措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内容基本空白。

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编制完成中国建材集团“十三五”规划评估报告。报告对“十三五”期间的能源能耗、污染物排放、主要产品单位能耗、能源综合利用、协同处置废弃物等做了全面总结，为“十四五”

规划奠定基础。

2. 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材料研发者、制造商和服务商，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致力于提供高端、智能、环保、安全的高质量产品 and 高品质服务。以“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绿色发展，全面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广绿色清洁生产，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推动业务板块低碳转型。优化升级基础建材产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大力发展新材料新兴产业，推进风电叶片、光伏玻璃、锂电池隔膜、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新能源相关产业布局。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行节能减排技术，开展节能、降耗、提产技术改造，积极消纳工业副产品，处置垃圾、固废及危废，发展循环经济。

3. 2021年11月18日，完成发布《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确定未来五年集团在管理体系建设、能源节约、污染物减排、碳排放、循环经济、绿色制造、生态修复的总体目标；明确十项主要任务，规划了绿色管理、绿色供应链、绿色产业、绿色制造、绿色矿山和绿色科技等十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五、绿色发展不够。中国建材虽然将绿色发展作为三大发展理念之一，但集团层面缺少顶层设计和政策推动，集团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绿色底色和成色明显不足。个别谈话时一些领导同志认为，中国建材作为企业，更应重视经济效益、注重规模扩张，对“中国建材已是世界最大的建材企业”而感到自我满足。但对如何打造世界一流综合性材料产业集团考虑不多，用力不多，办法

不多。集团总部每月召开例行工作会议，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但从未涉及下属企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方面的情况。对于下属企业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团层面既不通报，也不研究，甚至将生态环境和节能减排等工作仅仅作为控制能耗、电耗等降低成本的措施。

整改时限：第1项 2021年10月31日；第2、3、4项 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强化战略引领。制定并发布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水泥熟料碳排放强度、SO₂、NO_x排放总量、固体废弃物消纳能力、国家级绿色矿山、国家级绿色工厂等绿色发展与管理效能指标，指标可量化、可操作，切实巩固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制定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确定未来五年集团在管理体系建设、能源节约、污染物减排、碳排放、循环经济、绿色制造、生态修复的总体目标，规划了绿色管理、绿色供应链、绿色产业、绿色制造、绿色矿山和绿色科技等十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2. 加强业务融入。2021年1月15日，召开中国建材集团2021年工作会议，部署安排了生态环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发布集团“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着力解决传统基础建材产能过剩、新材料和绿色建材发展缓慢、环境负荷重、能源效率低、资源瓶颈制约等重大关键共性问题。组织申报国家发改委水

泥低碳技术攻关和集团 2021 年原创技术策源地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工作，开展水泥全氧燃烧耦合碳捕集成套技术及关键装备、氢能煅烧水泥熟料关键技术及试验验证、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技术及工程化应用等 10 余个涉及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在集团年度投资计划中支持水泥、玻璃等基础建材业务的产能置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环保相关的技改投入，2021 年度安排节能环保相关技改投入 30.8 亿元，占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项目的 9.3%，实现能耗和排放指标的显著改善。在审计工作中，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审计工作重点融入经责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中，2021 年集团及所属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 5 项、环保督察整改情况专项审计 14 项。

3. 落实顶层研究决策部署。2021 年以来党委会研究了环保议题 12 项，办公会研究环保议题 10 项。各成员企业在月度会上持续汇报环保行政处罚事项进展，2021 年 3 月起在集团月度会通报集团督察整改总体进度，集团成员企业按月汇报环保行政处罚事宜，11 月份起正式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内容纳入成员企业通报范畴，企业汇报督察整改进度、自我验收、销号工作情况，并提报需要协调解决的疑难问题。

4. 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中落实“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的具体规定。

六、中国建材在并购决策中对企业环保门槛要求较低，并购了一批污染排放不达标、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并购后，又对

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不过问，不排查，不投入，导致一些下属企业我行我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2021年11月29日，修订发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将安全环保风险隐患作为项目全流程审查的重要维度。

2. 印发《关于开展对外并购项目生态环保风险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开展2019-2020年期间通过并购方式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标的企业环保风险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尽职调查文件中所揭示的资质合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未整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等生态环保问题。排查出6个问题均已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和时限，并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3. 2021年12月23日，修订发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将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整改作为并购重组后企业管理提升的重要约定内容”。持续跟进2021年实施的投资并购项目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环保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建立2021年投资项目工作台账，按月跟进直至风险消除。

4. 修订发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明确投资并购项目后评价过程中，对项目决策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系统总结和回顾，尤其在对项目调查审批阶段进行评价

时，重点关注环保尽职调查开展情况。下发《关于做好投资项目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所属企业对2017-2020年度批准实施的投资并购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全覆盖，在评价报告中体现企业环境保护措施和力度变化等对促进社会和谐的影响。同时，将有关情况反馈投资、环保、考核部门，形成闭环管理。截至目前，集团及所属企业共开展投资并购项目后评价10项，形成《中国建材集团2017-2020年度投资项目综合评价报告》。

5. 2021年12月23日，发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对“投资并购存在重大环保隐患的项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实施问责。

七、中国建材下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2012年收购贵州惠水泰安水泥时，相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指出熟料生产线批复规模为4500吨/日，实际建设规模为7500吨/日，建议尽快补办环评手续，但该公司对此置之不理，至今未办理补办手续，任由企业长期违法生产。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西南水泥：2021年11月25日印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要求在尽职调查中对标的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进行核查。2021年度，西南水泥及其成员企业投资并购项目均已开展生态环保相关尽职调查，全面落实了“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对存在严重安全环

保隐患的标的企业不得纳入重组合作范围”的要求。

2. 惠水西南水泥：（1）2021年3月，贵州省工信厅公示《关于贵州省2020年度水泥熟料及平板玻璃生产线清单的公示》，公示中显示贵州惠水西南水泥窑实际窑径规格为5.4/5.8m*78m，对照产能换算表实际产能为7500t/d。（2）积极开展错峰生产，主动停窑限产，2021年累计停窑142天，全年熟料产量149.47万吨，未超过产能批复规模上限（153.45万吨）；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2019年10月完成氨水DCS控制改造，由手动改为自动调节喷氨量，提高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稳定性，全年氮氧化物排放小时均值浓度213mg/m³。脱硝技术改造工程已于2013年3月通过黔南州环境保护局验收，2019年氨水DCS控制改造不需另行验收。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全年排放总量均小于排污许可证总量。

八、2013年，中国建材下属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收购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时，明知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超标排放等问题，但照样收购且一直未督促整改。该企业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长期超标，2019年，齐齐哈尔市两次督促该企业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完善电石渣污染防治措施。但此次督察发现，该企业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仍有大量电石渣露天堆放，且转运过程中随意抛洒扬散。厂区电石渣堆场附近的水坑取样检测PH值12.4，呈强碱性。中国建材下属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收购黑河关鸟河公司，至此次督察时料仓建设仍未到位，大量熟料露天堆于空地上、没有任何防尘措施；企业煤粉露天堆放，扬尘严重。2013年该公司收购黑龙江佳

木斯富锦水泥时，对企业搅拌站项目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无环评审批手续等问题不闻不问，项目至今未能通过环保验收。

整改时限：第 1、2、3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4 项 2020 年 11 月 29 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北方水泥成立环保督察领导小组及工作组，牵头组织对浩源水泥、黑河关鸟河、富锦水泥三家企业的问题整改督办。2021 年 7 月 30 日，修订发布《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管理办法》，明确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尽职调查考量范围。

2. (1) 2020 年 9 月 11 日，浩源公司成立环保整改工作小组、办理生产许可证工作小组，落实环保问题整改责任。(2) 开展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整治：2020 年年初对窑尾电收尘进行技术改造，改为布袋收尘器，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2020 年 4 月脱硝装置通过验收，现已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3) 2021 年 11 月 3 日，建设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电石渣储存堆场并投入使用，同时加强物料倒运过程管理，倒运车辆两侧安装挡板、自卸车采用自动苫布进行封闭苫盖，防止随意抛洒。2020 年 10 月份购置清扫车、洒水车各一台，安排专人对厂区内进行连续清扫、定期洒水作业，抑制扬尘，保持场内清洁卫生。(4)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对厂区内原石渣堆场旁水坑积液无害化处理。

3. 黑河关鸟河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将堆棚外煤粉全部转运至堆棚内存放。熟料储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完成项目建设，现熟料已实现入库管理。成立扬尘整治工作小组，制订《黑

河关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降尘管理措施》，将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纳入日常化管理，多次召开无组织排放治理的工作会议，将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作为各部门负责人工作内容之一，对道路保洁以及物料扬尘等发挥监督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反映，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运输等无组织排放，并做好整改工作。

4. 富锦商混搅拌站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停产整改，商混污水池及砂石分离机环保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5 日三级沉降池建成，11 月 26 日设备安装完成，11 月 29 日获《富锦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完成。

九、监督考核不力。在个别谈话时，一些班子成员反映，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该扣分的扣分，该惩处的不惩处，该问责的不问责，对解决具体问题畏首畏尾、动真碰硬不够。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对环境保护机构不健全、制度不落实、岗位环保责任不清、工作开展不力等问题，由集团公司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处理，对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业绩考核零分，或者直接降级处理，但在实际管理中，上述处罚措施从未执行，内部环保管理责任长期虚置。近年来，虽然下属企业生态环境问题多发频发，但整个集团无一人因此受到约谈或问责。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落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截至2021年底集团逐级建立健全了生态环保责任制度。生产制造企业在建立责任制度基础上通过签订环保责任书的形式明确生态环保责任，2021年度起集团涉及生产制造及工程建设类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达到100%。

2. 2021年7月，集团法律合规部对生态环保制度进行了评估，形成了制度评价报告。2021年集团编制/修订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完善了信息传导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并将集团制度宣贯列入2021年度环保培训。选拔出10个环保服务机构、43名资深专家和青年骨干，夯实环保专业力量，分专业建立专家委员会，明确工作机制，在集团监督检查、环保培训、企业现场合规诊断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3. 印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分别规定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的具体情形，并要求各成员企业逐级建立完善问题督办工作机制。开展各二级企业组织机构建立和制度考核问责体系建立情况调度，对建立不到位的进行督办。印发《关于报送2021年节能环保工作总结和2022年考核目标建议值的通知》，部署开展2021年度考核工作，严格落实2021年考核目标责任书要求。

4. 制定发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建立集团生态环境问题问责机制，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

护主体责任。

十、2019年集团总部对二级公司考核中，对生态环境保护没有提出具体要求，仅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作为否决事项；各二级公司对三级公司绩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和要求只字未提。由于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虚化，中国建材下属西南水泥公司、中联水泥集团、瑞泰科技股份等三级企业，对其成员企业环境监管长期缺位，环保考核流于形式，导致有关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纠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完善生态环保考核机制，集团研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单位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配套实施方案，明确将生态环保考核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10%。修订完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细化考核指标、完善考核事项和评分细则，加强对二级企业考核评价的监管，要求年度考评结果报集团备案。二级企业均已建立生态环保考核制度，2021年度集团涉及生产制造及工程建设类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达到100%。

2. 落实中国联合水泥、西南水泥和瑞泰科技的生态环保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1）中联水泥：建立《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坚持常态化日常监督，2021年共开展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42次，实现环保检查年度内全覆

盖。制定《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件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将生态环保投诉和生态环保处罚等环境保护指标纳入下属企业业绩考核。建立了环保违规事件统计月报和环保行政处罚档案，2021 全年未发生环保处罚事件。

（2）西南水泥：修订发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检查制度》，明确要求按季度开展安全环保管理交叉综合大检查，内容包括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事项、日常生态环保管理等。2021 年共进行交叉大检查 4 次，中央环保督察专项检查 31 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制定发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生产技术管理曝光制度》，明确对环境污染事件、典型环保案例等环境保护内容以事故或事件通报的形式进行曝光。制定发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一票否决管理制度》，2021 年 1 月与区域公司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将企业综合管理评价中环保考核比重从 5%提升至 10%，并签订年度安全环保考核目标责任书。

（3）瑞泰科技：制定了年度环保检查工作计划，在《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中明确每半年对所属企业开展定期巡检一次。2021 年开展环保检查 17 次，出具整改通知书 11 份，整改告知单 3 份，检查记录 3 份。将生态环保管理体系、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及维护、“三废一噪”综合管理相关内容纳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定性考核指标中，加强对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的日常监督与反馈。考核制度明确将考核权重由 1.5%提高至 6%（安全、环保、能源各占三分之一）；规定“发生较

大（含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等四项生态环保考核否决性指标。对未完成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考核指标的单位，取消该单位评优资格，并在第二年列入内部环保重点检查对象，增加对其巡检次数和巡检力度。

十一、中国建材下属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因矿山开采非法占用 46 亩林地，于 2017 年 9 月被立案调查并提起公益诉讼，而且该企业在诉讼期内仍多次违规占用林地，情节十分恶劣。但其上级公司，即西南水泥对此不以为然，对企业顶风违法行为既未督促整改，也未考核扣分，环保考核有名无实。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第 2 项 2021 年 1 月 31 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西南水泥：（1）2021 年 9 月西南水泥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及培训（企业再转训），共 175 人参加培训并全员通过考试，进一步提升了矿山环境保护红线意识。（2）完善了环保考核并加强了日常监管。制定并发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一票否决管理制度》，2021 年 1 月与区域公司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将企业综合管理评价中环保考核比重从 5%提升至 10%，并签订年度安全环保考核目标责任书，完善并加强了环保考核；修订发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检查制度》，明确要求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日常生态环保管理等事项按季度开展交叉综合大检查，2021 年共进行交叉大检查共 4 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专项检查 31 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切实增强日常监管力度。（3）落实环保考核，取消雅安西南 2020 年度在川渝西南、西南水泥的先进评选资格，对该公司进行年度环保扣分考核；2020 年终对雅安西南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处罚，并取消个人 2020 年度先进评选资格；原雅安西南矿山主管调离原岗位。

2. 雅安西南：（1）加强了生态环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和考核制度。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对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管理机构成员进行调整，以总经理任委员会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职责；2021 年 1 月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了修订，并在环保考核制度和环保事故管理制度中规定环保考核的内容。（2）妥善处理了诉讼并杜绝再次发生。严格执行法院关于非法占用林地的判决，按时缴纳罚金及生态修复费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天全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9 年处理后未再出现新增违法使用林地现象。（3）完成林地生态环境恢复治理。2019 年 12 月完成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评审，2020 年 2 月至县环保局进行备案，2020 年 6 月完成损坏林地的覆土植树和草籽播撒工作。

十二、中联水泥与成员企业签订年度考核责任书中，明确要求将环保罚款一万元以上处罚案件纳入考核扣分项。2017 年以来，中联水泥成员企业环保罚款超过一万元的案件有 46 起，但仅对其中 4 次作过年度考核扣分。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8 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印发《环境保护事件考核管理办法》，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所属成员企业生态环保违法事件进行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要求违法处罚事件要分析原因，理清责任，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并纳入考核。明确报告流程，编制生态环保违法违规事件统计月报，对生态环保行政处罚、信访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等事件及时进行存档、核实和监督整改，确保信息传递渠道畅通。2021年所属成员企业共收到环保投诉举报18件（部分属实3件，不属实15件），均已办结。

2. 对2017年以来的环保处罚事件进行了调查核实、建立了档案，所有环保处罚事件均已整改完成，并对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进行了经济处罚。

十三、中国建材瑞泰科技对下属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其大量环境违法行为视而不见，仅指出厂区环境不整洁、环保标语缺失等问题。此次督察发现，该企业长期违法抽取地下水，环境脏乱差，污染治理设施形同虚设，主要生产工序废气基本没有收集，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瑞泰科技：（1）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责任，于2020年9月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公司安环部对都江堰瑞泰生态环保督察问题逐项检查，制定了整改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人和时间节点，轮班驻厂督促

整改，及时对驻厂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了整改情况报告。（2）完善了日常监督监管工作机制，2021年6月印发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每半年对所属企业定期巡检一次，全年飞行检查不少于2次，检查内容包括生态环保规章制度、日常管理、现场环境隐患以及环保设施管理。2021年度完成对下属企业的检查17次，出具整改通知书11份，整改告知单3份，检查记录3份。针对在对下属单位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列或共性问题，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主要风险点及要求的整改措施已通过整改通知书或整改告知单的形式传达给所属企业要求进行整改。（3）制定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制度中明确了万元营业收入能耗、万元产值新鲜水耗作为定量指标，每年对成员单位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上一年度生态环保指标未完成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增加实地巡检次数及巡检力度。2021年7月份与各所属企业签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考核责任书，进一步落实责任。

2. 都江堰瑞泰：（1）停止违规取水。2020年9月与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安装及供用水合同，2020年10月接入自来水管线，将厂区内部的两个取水井进行封闭，使用市政自来水。

（2）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2020年12月组织了一次卫生大扫除，并制定了都江堰瑞泰厂区环境卫生责任包片制度，由公司高管人员对整个厂区分别包干管理；修订环保管理制度及责任制度，规定了各部门工作要求以及检查与考核的相关内容。（3）已

将废气排放筒口高度加高至 15 米，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管理，建立设备运行台账，同时聘请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进行季度检测和年度检测，至 2021 年底，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4）对扬尘突出的破碎车间及电熔车间进行了升级改造。在破碎车间内新建围墙将破碎设备封闭，对现有的已有破损或应设置集尘罩的位置增补集尘罩；电熔车间内进行了废气收集管道改造，并新增一台大功率除尘设备。对除尘设备运行状况每日进行例行巡检并每月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破损或老旧除尘器布袋，并如实记录。（5）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成立了公司生态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修订完善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制度》等 30 余项管理制度。（6）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企业规章制度专项学习。2021 年，都江堰瑞泰自行组织学习 9 次，内容包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本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环保制度等；2021 年 10 月瑞泰科技组织都江堰全体人员进行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内容的专项培训。

十四、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中国建材环境管理和压力传导机制不健全，下属企业环保意识普遍不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所在地党委、政府的要求，能躲则躲，能拖就拖；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缺乏基本责任担当，敷衍应对，得过且过。对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特别是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等，在执行时有时打折扣、搞变通，甚至弄虚作假。对下属企业存在的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不作为、慢作为，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整改时限：第 1、3、6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2 项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 4 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 5 项 2021 年 1 月 15 日

整改进度：第 1、3、5、6 项已完成整改，第 2、4 项已达序时进度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落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逐级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生产制造企业在建立责任制度基础上通过逐级签订环保责任书的形式明确生态环保责任，2021 年度集团涉及生产制造及工程建设类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达到 100%。

2. 基本健全了环境管理体系。集团总部制修订并印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等 7 项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集团各二级单位重新梳理完善了企业环保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均建立了信息传导、考核问责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压力传导。

3. 落实专项培训。（1）2021 年 8 月节能宣传周期间，集团安全环保部及各二级单位组织各成员企业相关人员学习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双碳知识、绿色发展、节能低碳、政策解读等线上培训视频，共计 4.8 万余人参加培训。（2）建立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平台，2021 年 12 月面向全级次生产制

造类生态环保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开展培训，重点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政策、固体废弃物（含危废）管理和集团生态环保制度等课程，共计 1826 人参加，并全部通过考试。

4. 落实淘汰落后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等国家和地方政策，组织各单位全面排查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名单内的设施设备，通过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信息统计系统建立台账。2020 至 2021 年，自主淘汰低效水泥熟料产能 1015.1 万吨。

5. 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2021 年年初与企业签订的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中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情况作为定性考核内容，权重占 10%。

6. 完善了投诉举报流程，跟踪群众投诉举报问题。集团总部印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各成员企业应建立健全群众投诉举报响应机制，建立完善处置工作流程，以群众满意为根本，妥善处置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一经核实按照见人、见事、见责任原则开展整改”。各二级单位均已修订发布投诉举报响应机制，并督导下属单位逐级建立完善处置工作流程。密切关注群众投诉举报问题，逐级建立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投诉举报情况统计台账，并跟踪落实。

十五、对待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不积极。中国建材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特别是打

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重视不够，用力不多，作为不足，许多由地方党委、政府明确的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开展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等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没有按要求落实到位，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不够。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10月31日，第2、3、4项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学习国家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并贯彻落实。2019年12月9日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政策，在编制集团“十四五”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时将以上文件作为编制依据，并将相关工作要求贯彻到规划的目标和任务当中，切实落实国家政策要求。

2. 2021年按月收集更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形成汇编，通过OA在集团范围内分享学习。集团党委会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第一议题学习研究，形成贯彻落实台账及时落实；11月集团董事长领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GB16780-2021）》等系列政策，通过集团月度会宣贯，并第一时间下发企

业贯彻落实。

3. 全面排查近三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跟踪落实。通过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信息统计系统，建立了 2018 年以来集团成员企业污染防治重点污染防治任务台账（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搬迁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等），共排查出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66 项，确定了任务内容和时限要求，按季度跟进落实工作进度，至 2021 年底需完成的 58 项任务均已完成整改。

4. 严格执行水泥玻璃产能置换政策，集团在审核产能置换项目时，重点关注项目单位产能置换政策执行情况。2021 年度，集团共审批 7 个水泥产能置换项目、1 个玻璃产能置换项目，均按相关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在省级工信厅网站进行公示。

十六、为促进水泥产业结构升级，打赢蓝天保卫战，2014 年，云南省要求能耗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日产 2000 吨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退出市场。但集团下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结构调整工作严重滞后，成员企业水泥熟料生产线普遍存在工艺落后、超标排放等问题，大多未按要求退出市场或改造升级。其中曲靖天恒工业有限公司 1176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设备故障频繁，污染排放严重，2019 年以来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 600 余次，地方明确要求淘汰退出，但直至此次督察时仍未退出到位。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度：第 1 项已完成整改，第 2 项已达序时进度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西南水泥：制定了总体的落后生产线改造提升计划，并写

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在“十四五”期间，计划对43条生产线进行关停置换，至2021年底已经关停13条生产线（含曲靖天恒工业有限公司生料、熟料生产线），西南水泥所属云南省企业日产2000吨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已经全部停运。

2. 曲靖天恒：（1）淘汰退出前，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提高设备可靠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20年11月，将窑尾除尘器布袋1980条全部更换，将煤磨除尘器布袋672条全部更换，同时对除尘器本体进行检查维护。利用春节检修、雨季检修加强设备检修、维护，设备可靠性系数提高到99%，排放物季度检测全部达标。（2）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21年8月2日停产，正推进产能置换。

十七、中国建材下属洛玻集团地处河南省洛阳市，属于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蓝天保卫战任务极其艰巨。2015年11月，洛阳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批复，明确要求洛玻集团下属龙昊玻璃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石油焦粉，减少污染排放。但该公司为降低运行成本，对上述要求置若罔闻，长期违法使用石油焦粉作为燃料，污染排放严重，洛玻集团明知其存在违规行为，却并不以为然，甚至默许纵容。

整改时限：第1、3、4项2020年12月31日，第2项2021年2月3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洛玻集团：（1）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成立洛玻集团

环保督察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要求各责任单位正视问题、切实整改。2020年10月10日召开专门会议对龙昊玻璃问题落实整改进行部署安排，要求尽快彻底拆除石油焦系统。（2）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洛玻集团修订完善并印发《洛玻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洛玻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洛玻集团生态环境保护月度考核细则》等8个生态环保制度；加强考核工作，在公司月度会议上公布每月考核结果。

2. 龙昊玻璃：（1）完成清洁能源置换，2020年8月26日停用石油焦粉；2020年9月拆除石油焦输送管道和控制系统，消除石油焦系统使用条件；2020年11月23日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2）2020年12月完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进一步健全企业生态环境管理。

3. 洛玻集团、龙昊玻璃及时收集、辨析国家、省、市有关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政策要求，建立了季度政策台账，并根据辨析出的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及时研究部署落实，确保落到实处。针对收集到的重污染天气攻坚战各项要求，龙昊玻璃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从公司内部生产、环境、车辆、施工等各方面，严格按照预警级别发布信息，明确调整、落实该响应级别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完善各项应急管理记录、日志、台账，严格按照应急管控要求落实到位。

4. 洛玻集团：针对龙昊玻璃公司违规使用石油焦粉问题，洛玻集团经研究决定，对原龙昊玻璃总经理和负责生态环保工作的副总经理予以免职，对现任龙昊玻璃总经理进行诫勉谈话。

十八、根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2017年，湖北省武汉市出台《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燃用煤炭和石油焦设施应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2月底分别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但集团下属湖北北新建材不仅违规使用燃煤热风炉，还在当地政府多次督办情况下，投机取巧，将通告要求曲解为到2020年12月底前原有燃煤设施可改用石油焦作为燃料。2020年4月，该企业改用石油焦，并承诺实现超低排放。但督察发现，2019年4月至今，企业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参数设置错误，上传数值较实际排放数值偏低37.5%，不仅没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甚至多次出现超标排放。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6月30日，第2、3项2021年4月30日、长期坚持，第4项2020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落实湖北省武汉市《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工作要求。湖北北新于2020年11月16日停产，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天然气改造，2021年7月完成备案公示。

2. 修订发布关于在线监控设备以及责任人员的管理制度，按要求完成了比对监测，确保设备的稳定性与可靠性：（1）重新建设了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站房，新购置两套环保在线监控设备并已投入使用，指定环保专员与在线运维公司对接，在线监控设备按要求实时进行巡检。（2）分别在2021年5月、9月、12月完成比对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3. 已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了环保管家合同，于2021年5月和

7月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指导和培训，并提出30项整改问题，企业于2021年底已全部完成问题整改，全面提升了企业环保水平。

4. 修订发布《环保管理制度》《工作环境的管理规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总则》《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完善环保管理体系。自2020年10月，每月的工作例会和支部会议增加环保政策学习事项，有效落实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从2020年9月督察至今，本公司无环保处罚情况发生。

十九、对待督察整改态度不认真。总体看，集团总部很少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对下属企业涉及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不掌握、不调度、不检查，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前，才开始汇总有关情况，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滞后，一些问题解决不力。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落实党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了集团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包干工作制，专责推动整改方案落实及过程调度监控，保障整改工作按照时序扎实推进。2021年3月以来在集团月度会通报集团督察整改总体进度，集团成员企业按月汇报环保行政处罚事宜。集团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在2021年10月集团月度会部署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集团主要领导按月调度包干企业督察整改进度。

2. 通过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信息统计系统，完成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排查工作，形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情况统计表，明确整改责任，按季度推进问题整改。至2021年底，共排查出12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3. 2021年12月印发《中国建材集团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事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整改全过程管控机制。建立了整改工作统计调度、过程管理和监督问责工作机制。

4. 2021年10月印发《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验收销号流程，严格执行验收销号。

二十、督察发现，中国建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对成员企业上报督察整改进展情况不核实，提供督察组的材料错漏百出。提供材料显示四川华蓥西南公司矿山治理已实施边坡挂网44万平方米，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已完成，但该企业实际只覆盖防尘网，并未按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安装植物攀爬网线，矿山绿化主要工程尚未动工。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期间，西南水泥下属曲靖天恒工业有限公司因噪音、粉尘扰民等问题，被群众多次投诉，但未得到足够重视，企业污染扰民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12月31日，第2项2022年7月31日，第3项2021年5月31日

整改进度：第1、3项已完成整改，第2项已达序时进度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西南水泥：（1）加强组织领导和现场检查。2020年12月11日成立西南水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

组，组长为董事长、党委书记和总裁，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对华蓥西南矿山中央环保督察事项整改情况每季度进行现场检查、指导，至2021年底，共进行5次现场检查。（2）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工作机制，实施一事一档和销号管理，于2021年11月8日印发《西南水泥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于2021年9月14日制定《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安全环保部每月组织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专题会议，汇报进展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2021年底已组织召开10次推进会议。（3）于2021年11月15日印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信息报送审核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报送职责、信息报告审核具体要求等，落实对成员企业的监管责任。

2. 四川华蓥：（1）召开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专题党委会，深刻分析督察反馈材料报送错误问题原因，制定了整改措施，成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领导小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2）开展生态恢复治理。成立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专项领导小组，按照矿山复绿方案完成对北采场终了边坡喷播，台阶种植绿植及撒播草种，完成北采场终了台阶、边坡的复绿建设。（3）2020年12月31日，川渝西南第十九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免去对虚假上报材料负有直接责任的原华蓥西南总经理助理职务。

3. 曲靖天恒：（1）完成粉尘治理。2021年4月已完成对石灰石入料口、石灰石破碎系统密封，石灰石入料口安装自动喷淋

装置，石灰石堆棚安装喷淋装置，控制扬尘；2021年1月制定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道路清扫、洒水制度并做好清扫、洒水记录，控制道路扬尘；设置进出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定期检查维护车辆清洗装置，不定期抽查进出车辆清洗情况，并做好记录。（2）完成噪声治理。2021年2月完成收尘器消音器、隔音棉的安装，完成水泥入库提升机、入磨提升机、出磨提升机的机头隔音墙的设置，整改后进行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合格。（3）完善了群众投诉举报机制。2021年2月公司制定了《曲靖天恒工业有限公司对外沟通协调管理制度》，建立了村社沟通机制，建立群众诉求信息台账，人事党群室委派专人及时进行核实，妥善处置，并积极利用公告栏、公开信等多种沟通渠道进行问题处置反馈。

二十一、2018年，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指出，中国建材濮阳光电一条400吨/天玻璃原片生产线，未开展产能置换。该公司承诺2019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2018年10月以来，当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该企业开展30余次督导督办，要求尽快完成产能置换。但该公司始终不当回事，拖延塞责，甚至在2019年4月国家有关部门再次明确产能置换要求后，仍以项目属于“新兴产业”为由，试图规避产能置换政策，直到2020年5月才完成产能置换，但仍违反河南省“对玻璃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新的要求。

整改时限：第1项2020年11月30日，第2、3项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濮阳光电：协调推进完成产能置换工作。2020年5月26日，河南省工信厅依规对置换方案进行公告，产能置换完成；2020年8月，通过国家工信部化解过剩产能督查组检查；2020年11月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

2. 洛玻股份：（1）2021年8月26日由洛玻股份纪委牵头对濮阳光电的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充分认识濮阳光电在产能置换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

（2）洛玻股份2019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成立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规定公司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担任委员会主任，针对督察组指出的问题，部署安排制定分解落实方案，要求各责任单位正视问题，切实整改。（3）2021年3月洛玻股份与所属企业签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责任书》，签订率达100%。针对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濮阳光电产能置换问题，责任书明确将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时序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定性指标纳入年度考核范畴。

3. 凯盛科技：（1）修订完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辦法》《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9项投资制度，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确保项目“产能置换”等环保政策手续的落实，严格按照投资制度和程序，完善投资闭环机制。（2）2019年12月23日，成立凯盛科技集团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整改方案梳理建立整改任务台账，专人跟进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按时限完成整改，现已全部

整改完成并报集团申请验收备案。(3)健全监督考核体系,修订发布《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逐级签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目标考核责任书,将“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时序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定性考核指标,严格落实考核。修订发布《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问责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市级以上关注、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约束问责,本年度濮阳光材和佳星玻璃受到行政处罚各一起,将在年终考核中予以扣分。对本年度企业受到的2项环保行政处罚实施“一事一档案”管理,落实整改单位,专人负责跟进,定期(原则上按季度)更新汇报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完成。

二十二、2017年,第一轮督察指出,中国建材南方石墨多个矿区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问题。有关地方职能部门先后对此行政处罚9次,并要求完善环保手续,但南方石墨“三同时”自主验收走过场,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即完成验收。

整改时限:第1、2项2020年12月31日,第3项2020年9月30日,第4项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2019年1月,南方石墨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环保竣工验收流程,至2021年底,未发生因“未批先建”导致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2.2018年12月3日,南方石墨印发《关于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的

整改领导小组，由安环部制定整改清单，工程部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落实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已建立一项整改事项的一事一档案。

3. 2016年9月30日，南方石墨三矿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5月1日，石墨二矿、石墨五矿、石墨六矿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相关手续后，上述矿区建设工程相继恢复施工建设，至2020年9月，石墨二矿、石墨三矿、石墨五矿、石墨六矿等相关矿区相继完成建设施工，符合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要求，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程序和环保部门验收。

4. 完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2021年9月，南方石墨“安全部”变更为“安环部”，增设环保监督管理岗位，配备2名专职环保人员；委托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每月定期对南方石墨各个矿区“三废”浓度进行检测和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十三、第一轮督察期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中国建材株洲水泥有限公司噪音扰民问题，此次督察又收到5次同类投诉举报。督察发现，该公司噪声仍存在扰民问题，厂群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6月30日，第2项2021年12月31日，第3项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第4项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修订发布《环保监测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管理制

度》《环保风险辨识、评估管理制度》《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将环保督察及投诉举报响应机制等纳入相关制度中。

2. 2021年4月开始实施噪声治理工程，于同年11月完成，并已在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11月16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每季度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厂废水、废气及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及时在中材水泥网站公布检测结果。

4. 配合株洲市交通局完成厂区周边道路修复，2020年12月底完成并通车。

二十四、集团下属江西南方、中材湘潭、重庆石柱西南、重庆铜梁西南水泥、绵竹市澳东水泥、曲靖宇恒水泥、宣峰水泥、湖南郴州南方新材料、江西南方水泥金宜混凝土等各公司也存在督察整改不力等问题。

整改时限：第1、2项2020年12月31日，第3、5项2021年3月31日，第4项2023年6月30日，第6项2023年1月31日

整改进度：第1、2、3、5项已完成整改，第4、6项已达序时进度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中国建材股份：组织成员企业对第一轮、第一轮回头看和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共建立整改台账30项，督促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完成整改事项销号或者建立一事一档案。

2. (1) 江西南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通知》（赣南泥发〔2020〕265 号），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措施，限期整改。2021 年 1 月 15 日，江西南方与所属企业独立签订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要求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2) 中材湘潭：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发《关于成立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的通知》，成立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落实整改责任。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关于下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2021 年 1 月 1 日，与各级领导签订《2021 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纳入考核指标。

(3) 重庆石柱西南：2020 年 12 月 20 日下发《关于成立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整改责任。2020 年 12 月 23 日编制了《重庆石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和主管领导。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与川渝西南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其中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率占年度环保目标考核权重的 20%，重庆石柱西南同时与督察整改各责任部室签订了《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

3. 江西南方水泥：江西宜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督察整改领导小组，2021 年 3 月完成企业污水纳管

改造工程，并通过地方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环保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验收，目前企业污水正常排入排污管网。

4. 中材湘潭：（1）对照《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新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逐一梳理治理验收情况，继续巩固加强；（2）矿山已于2018年停止开采活动，2021年7月30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到日新矿进行环保督察销号验收，认定符合销号条件，可以销号。湘潭市、区政府已完善相关佐证材料，并按销号程序逐级将环保销号申请材料上报至省环保厅，等待正式批复。

5. 重庆石柱西南：（1）通过收尘系统升级改造、包装系统、包装机包围、安装升级收尘器等措施，已完成粉尘治理。经第三方污染物检测，公司2018年-2021年连续四年包装水泥粉尘检测为合格。（2）2020年3月安装大棚篷喷雾系统，5月安装洗车池。通过厂区道路清扫、进厂物资全部覆盖、原燃材料堆场密闭、喷雾降尘和轮胎清洗等措施，已完成道路扬尘和物料洒落治理。公司按照季度进行例行污染物排放监测，2021年全年无排放浓度超标现象。

6. （1）中国建材股份：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现场抽查问题整改，对2022年2月下沉督察发现问题进行了梳理，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形成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场抽查情况反馈问题整改调度表》。

（2）重庆铜梁西南水泥：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石灰石堆场专项整改小组（重庆铜梁西南行发〔2022〕25号），统筹推进露天石灰石堆场整改工作；对露天堆

场石灰石进行了遮盖，在石灰石堆场挡墙边增加了移动式雾炮机，有效减少了转运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有序推进现有露天堆放石灰石的处置工作。

（3）绵竹市澳东水泥：加强学习，落实培训。2022年1月至5月，每月组织企业班组长及以上的所有生态环保管理人员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学习；2022年4月6日下发《绵竹澳东行发〔2022〕10号文件》成立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的石灰石堆场专项整改小组，统一指挥调度露天石灰石堆场整改工作；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现有露天物料进行了全覆盖，在现有堆场周边装设了抑尘网，在上料口装设了高杆喷雾装置降尘；持续推进露天堆场石灰石处置工作，破碎后的石灰石入圆堆储存，目前已完成70%石灰石的处置。

（4）曲靖宇恒水泥、宣峰水泥：公司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由专人负责定期跟踪环保督察整改进度，形成管理台账；对曲靖宇恒水泥、宣峰水泥的粉磨配料站进料系统熟料进料仓、石膏进料仓、灰渣进料仓进行密封改造，针对腐蚀、破损、泄漏的两个侧面及顶部共三个面用彩钢瓦、铁板进行密封，正面采取悬挂塑料帘子的措施，控制粉尘排放，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改造；2022年6月公司月度工作会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人员思想认识。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上料场地管理办法，要求对上料场地加强管控，规范扬尘治理，定期安排员工对上料口区域和堆棚进口区域进行清扫，避免物料外溢。

(5) 湖南郴州南方新材料：2022年3月10日，郴州南方新材料召开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学习会议，公司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相关内容；公司生态环保管理人员已报名参加了2022年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2022年2月28日，郴州新材料成立了进一步推进东汇商混站环保改造领导小组，加快推进东汇商混站环保改造进度；2021年8月17日，郴州南方新材料的环保封装升级改造项目立项；2021年9月18日，郴州南方新材料的环保封装升级改造项目开始土建施工；2022年3月28日，项目的土建施工完成，并于2022年3月31日经郴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

(6) 江西金宜混凝土有限公司：2022年2月24日，江西金宜成立了环保整改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统筹负责督察抽查指出问题整改；梳理厂区排水沟，将排水沟接入沉淀池与循环水池连通，减少厂区内积水问题；对废水和清水池加高，增加蓄水量，防治污水外溢；对生产区和办公区的雨污进行分流，在生产区压滤机旁新建了雨水收集池；建立了压滤机等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台账，并做好运行记录。

二十五、对待产业政策执行不严格。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水泥行业新建项目必须实施产能置换，且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必须关停。但督察发现，齐齐哈尔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7月建成投运以来，产能置换方案一变再变、一拖再拖，至今仍未完成。2017年1月，该公司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8条水泥机立磨生产线作为置换产能，未取得生产许可

证。2020年6月，该公司再次违反政策规定，将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的700吨/日核准产能上报为800吨/日，导致产能置换和生产许可证申请工作停滞，长期违规生产经营。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2条生产线已用于宁夏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000吨/日项目产能置换，但新项目投运后，替代产能仍在违规生产。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第2项2021年6月30日，第3项2021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1）浩源水泥：按季度收集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形成年度汇编材料，每季度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对照产业政策开展自查自纠，于2021年10月20日形成《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产业政策执行分析报告》，通过对产业政策的学习，准确理解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错峰生产等措施，将产业政策纳入企业生态环保日常管理，确保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2021全年无新立项目，不存在未落实产业政策的情形。（2）宁夏中宁赛马：中宁赛马按照季度收集相关产业政策，宁夏建材投资发展部组织中宁赛马对项目审批制度和 workflows 进行自查自纠，形成了公司2021年产业政策执行分析报告。公司重新修订并发布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按照中国建材股份要求履行项目立项审批（听证），可研审批、概算审批、开工审批、竣工验收。项目立项

（听证）通过后方可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完成项目政府备案、取得能评及环评等合规性手续（产能置换项目按照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完成产能公告等手续）方可实施投资。”2021年宁夏地区24条生产线，全面落实冬春季错峰生产同比增加16天，落实夏秋季错峰生产同比增加40天；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产业政策，全年无未落实产业政策的情形。

2. 浩源水泥：2020年9月11日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办理生产许可证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整改计划及工作方案。2020年11月17日已完成产能置换，并于2021年4月7日进行了网上正式申报生产许可申请，4月20日通过了现场核查，4月30日取得生产许可证。

3. 宁夏中宁赛马：用于产能置换的2条生产线（1条1000t/d、1条1500t/d生产线），已于2020年11月中旬关停。2021年11月24日，生产线淘汰拆除工作全部完成，通过自验收。

二十六、对待人民群众诉求解决不到位。中国建材昆明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因粉尘扰民问题，受到周边村民多次举报，并被当地有关部门罚款和责令停产整治。但督察发现该企业扰民问题始终没有彻底解决，粉尘污染依然严重，厂区内及附近道路积尘明显，周围房屋、植被均覆盖有厚厚灰尘。2017年以来，下属连云港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受到群众投诉信访多达10次，均反映废气异味扰民问题。现场督察时，该公司虽然加大了环保设施投入，但是异味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2020 年计划开展的原丝车间废气分治处理项目处于方案设计阶段，进度较为缓慢。督察发现，中国建材所属吉林四平北方、重庆铜梁西南等公司粉尘扰民问题长期存在，周边群众反映强烈。山东威海中复西港船艇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工序未配套建设尾气治理设施，并擅自新增喷涂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直排问题突出，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2 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3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4 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5 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6 项 2021 年 7 月 31 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1）富民金锐：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发《关于建立富民金锐粉尘扰民沟通机制的通知》，建立了与周边村社定期开展沟通交流机制，建立群众诉求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台账记录，每季度对沟通交流内容在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

（2）中复神鹰：公司发布《应对群众环境诉求管理办法》，每半年向周边群众公示环保监测指标和环保投入力度。建立群众诉求信息交流沟通机制，定期对三废排放情况、环保提升改造情况以及群众诉求在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新建项目均在公司网站信息公示栏目进行公示。专人负责，利用电子公示牌将重点监测因子定期向员工及周边群众公示。自 2020 年 9 月环保督察以来，中复神鹰没有收到环保投诉。

（3）四平北方：建立粉尘污染治理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整改计划及工作方案。建立了《投诉快速反应制度》，由专人更新

台账，每季度利用公司正门 LED 显示屏循环播放方式对信息进行公开。

(4) 铜梁西南：印发《关于建立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建立村社环保沟通机制的通知》，建立群众诉求信息台账，于 3 月 25 日、4 月 20 日、9 月 17 日，开展了 3 次村社协调交流座谈会，对居民建议及时采纳。

(5) 中复西港：建立并持续完善人民群众诉求响应工作机制，发布《对人民群众环保诉求响应工作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舆情监督办法》，建立群众诉求信息台账，并积极利用公告栏、公开信等多种沟通渠道进行问题处置反馈，并将整改结果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每年两次向社会公开尾气治理进度，建立和谐的企地关系。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7 日，对公司《生产废气治理项目验收》和《船艇及管罐制造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

2. 富民金锐水泥已履行环评手续，开展粉尘专项治理：

(1) 完成煤堆棚密封并在进口安装喷淋装置，日常工作中将持续清扫料棚口，确保库棚口喷淋设施运行正常，物料不溢出棚外。(2) 按绿化保洁管理制度每天对沙锅村至大门口道路、厂区主干道、停车场、露天场地、原材料库棚口进行清扫，确保厂区道路干净整洁。(3) 制定洗车轮维护保养制度、下发关于加强洗车轮装置管理的通知，车辆冲洗设备已定期维护保养，进出厂车辆车轮清洗由门卫监督执行，安全环保部定期抽查车辆清洗情况，保证出车辆干净、整洁。(4) 在厂区道路安装固定喷雾降尘装置 9 套，循环喷洒，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的。（5）下发《关于加强原材料进厂管理的通知》，进厂车辆要求覆盖篷布，禁止物料抛洒，保卫科监督执行，公司安全环保部对原材料进厂车辆覆盖篷布定期进行抽查。（6）2021年3月利用停窑时间安排员工对库棚顶进行清扫，长期保持清洁。（7）在煤堆棚、原料库棚进口安装自动喷淋设施，车辆进出时自动喷洒降尘。

3. 中复神鹰碳纤维继续加强对异味进行治理：（1）完成工艺源头科技攻关，截止2021年9月底，二甲基亚砷单耗由2020年的120kg/t降低至70kg/t，降低率41%，效果显著，已完成整改。（2）完成所有4个真空泵的更换，全部改造为全密封型真空泵，废气量较整改之前的15000m³/h降低至目前的1000m³/h。

（3）完成原丝废气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根据10月份的稳定运行检测报告，臭气浓度可以稳定达到1000（无量纲），2021年10月14日，公司组织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专家评审，随后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落实整改消缺工作；2021年11月2日，邀请专家及环保局人员，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工作进行了审查，审查同意通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4）完成原丝生产线无组织废气排放工段全密闭，并于2021年5月完成施工验收。

4. 四平北方开展粉尘治理：建立粉尘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将现有的水泥磨储料棚进行改造扩大，原先储存不下的物料全部进入棚内，减少扬尘，同时对汽散进行封闭。水泥磨的半封闭储棚封闭以及放散装置封闭项目同时施工，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以及5月23日完成，目前已经全部投入使用。

5. 重庆铜梁西南开展粉尘治理：（1）完成二线熟料输送系

统收尘器技术改造，整体风量提高 70%，现场无粉尘跑冒现象。

(2) 对收尘器管道重新设计和施工，完成了二线熟料输送系统收尘器技术改造工作，大大减少熟料输送系统粉尘的无组织排放。(3) 加强日常监管，建立收尘设备设施台账，建立收尘设备设施检、维修台账，制定了三级巡检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6. 中复西港船艇开展问题整改：(1) 2020 年 9 月增加环保脉冲自动除尘器和催化燃烧设备及收集系统，对打磨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置。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生产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 建立并持续完善人民群众诉求响应工作机制，发布《人民群众环保诉求响应工作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舆情监督办法》，建立舆情监控和群众诉求工作流程。

二十七、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情况普遍。督察发现，由于集团公司环境管理机制不健全，环保压力传导不到位，特别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对下属企业环境保护重视不够，要求不高，以致下属生产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情况多发频发。2017 年以来，下属生产企业因超标排放、污染治理环境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被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处罚 521 次，一些企业违法严重、屡罚屡犯，与中央企业形象严重不符。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落实责任，强化压力传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截至 2021 年底集团逐级建立健全了生态环保责任制度。生产制造企业在建立责任制度基础上通过签订环保责任书的形式明确生态环保责任，2021 年度起集团涉及生产制造及工程建设类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达到 100%。

2. 完善环境管理日常监督管理机制。2021 年 12 月发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检查、隐患排查、信息报送、问题督办等进行规定。安全环保部 2021 年共对 49 家企业进行了安全环保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通过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送达各企业并限期整改，约谈地勘中心、中国复材、中建材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各二级单位均已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日常监督管理机制，2021 年各二级企业开展涵盖环保的检查 76 次，下发整改通知单 49 份，督办问题 142 项，其中整改完成 132 项。

3. 落实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监督考核。修订完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加强生态环保信息管理、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约束机制。2021 年，按照季度统计环保违法违规事项，建立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信息统计系统完善统计手段，并将违法违规事项在监督管理平台进行曝光，安排二级/三级企业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集团各二级单位均已建立考核和监督管理制度。

4. 加强合规管理。2020 年 8 月 24 日集团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环保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季度隐患排查工作，2021

年各二级单位按季度对照《生态环保管理清单》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治理，并提交总结报告。依托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信息统计系统，建立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台账，按照年度实施更新。2021年集团环保形势稳中向好，实现处罚数量和金额双下降，较2020年下降幅度超过60%。

二十八、环境违法。根据辽宁省有关部门挂牌督办要求，中国建材下属锦州市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违规露天堆存问题应于2018年10月完成整改。尽管此后又被当地督办、处罚、约谈6次，但该公司始终无动于衷，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前才启动整改工作。2016年以来，当地政府多次要求该公司开展燃煤锅炉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但直至此次督察进驻改造工作仍未完成。

整改时限：第1、3、4项2021年12月31日，第2项2021年11月24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原露天堆存的炉灰渣进行清理处置，对原露天炉灰渣堆场进行恢复性治理；建立封闭炉灰渣堆存场地，专门存放新产生的炉灰渣。2021年3月12日，通过市、区环保部门验收。2021年6月3日，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正式文件同意天龙新材料予以摘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无异议，摘牌工作完成。

2. 已完成燃煤锅炉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2020年11月24日，项目满足环保验收标准，并通过区环保局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对锅炉提标改造的竣工验收检测，验收报告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3. 2020年6月修订《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生态环保制度》，明确实施细则、监督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及事故报告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公司生态环保领导小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2021年12月，公司发布《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问责机制、日常监督及举报工作流程。

4. 2020年11月，公司纪委对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班子成员进行约谈，督促天龙公司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和环保督察问题；2021年3月，公司与下属企业逐级签订节能减排与生态环保责任书，明确考核目标；2021年，公司将生态环保管理目标和节能减排指标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并层层签订责任书。

二十九、2000年以来，中国建材下属江西中非矿物材料有限公司将上高县月光山硅灰石矿由外包公司经营，并在合同中规定由外包公司全部负责矿山环境保护，以此转嫁主体责任。其间，中非矿物只顾获取采矿收益，不管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是否落实。此次督察发现，矿区矿石原料和废渣露天堆放，生产工序未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扬尘污染突出，附属加油设施未做防漏改造，废水跑冒滴漏严重。

整改时限：第1项 2021年3月31日，第2、3项 2021年5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矿区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

2. 印发《江西中非矿物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责任制度》，明确主体责任；2021年1月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印发《江西中非矿物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细则》，每季度针对厂区积水、矿井水排放、加工粉尘污染防治、固废管理是否合规，厂区环保设施维护、绿化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检查，2021年共开展4次环保检查。

3. 完成了现场问题整改。（1）完成封闭式原料棚搭建，所有原料进厂棚存放。（2）在进料口和出料口加装粉尘收集设施；生产区增加雾炮机除尘；主道路实行路面硬化，道路旁边安装喷淋装置；安装粉尘监控设备并与上高县环保局实时联网，接受在线监督；（3）在加油机底部建立漏油收集池，有效解决加油渗漏问题；（4）新增两个废水沉淀池，并沿矿山山体一侧新建一条排水沟，与之前排水沟形成了完整的废水收集系统，并按照当地环保要求做好排放水质检测和排污登记。

三十、2017年以来，中国建材南方水泥下属南方新材料公司因未批先建、无污染治理设施等问题，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处罚，但该企业拒不落实行政处罚和整改要求，长期违法生产。

整改时限：第1、2项2021年4月30日，第3项2021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南方新材料组织各成员企业积极开展自查梳理，排查出长沙东黄花分公司、中煌洪山分公司、岳阳宏祥分公司 3 项整改任务，分别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主责领导等内容，逐个销号。落实集团生态环保清单管理要求，每季度开展环保合规性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提高对存在环境隐患企业的检查频次，及时消除隐患。

2. 南方新材料于 2021 年 2 月制定了《环保日常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落实集团环保清单管理要求，南方新材料分别于 2021 年 3 月、5 月、9 月、11 月开展了每季度的环保合规性自查，并不定期对成员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3. 针对长沙东黄花分公司、中煌洪山分公司、岳阳宏祥分公司等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开展跟踪督查，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开展现场检查 13 次。长沙东黄花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开始拆除工作，8 月拆除完成；中煌洪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关停，并对进出料出口进行了焊接封锁；岳阳宏祥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停，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生产线拆除搬迁工作。

三十一、秀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开始违规接收处置生活污水，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要求停止违规行为，但该公司敷衍应对，违规行为持续至今。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2 项 2021 年 1 月 13 日，第 3 项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 4 项 2021 年 1 月 30 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2019年10月25日已完成污泥处置经营项目添加；2020年8月28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2021年1月5日取得县生态环境局同意污泥处置项目调试运行的批复；2021年4月29日完成污泥处置项目竣工验收、公示并向县生态环境局报备；2021年5月完成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验收评价、编制了《职业病防治设施设计专篇》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2021年9月1日开始正式投产运行，运行过程中，企业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泥处置及进厂约束管控，杜绝环境违法违规行。

2. 2021年1月22日和2月20日分两期组织生产线员工30余人学习《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支部会议、党员会议及月度安全环保会议等组织学习习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保保护重点决策部署学习，累计培训61人次。通过本次整改、学习，深刻的领悟到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及义务，严禁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 2021年5月20日组织了运行室、质检室、岗位员工13人进行了污泥处置培训及法律法规学习并试卷验证。试运行及处置期间经第三方监测公司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川渝西南取消重庆秀山西南2020年度一切评优评先资格。

三十二、2017年2月，中材科技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新

建年产 2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项目。因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在建成投产后关闭其余生产线，先后被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甚至通过典型案例通报曝光。但该企业仍然消极应对，直到此次督察进驻当天才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 31 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2020 年 12 月发布《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及环境事件责任追究规定》，将被政府通报、约谈、被媒体曝光、被政府部门处罚等情况，纳入责任追究范围；2021 年中材科技与所属单位签订的《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2021 年度）》中，将企业环境违法情况纳入到环保 KPI 考核体系中；加强所属单位的监督检查，2021 年，中材科技对所属单位实施环保检查 29 家次，发现治理环保隐患 142 项，建立了长效机制。

2. 泰山玻纤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建立了《在建项目环评批复汇总表》《在建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对照复核表》《拟建项目环评批复汇总表》《拟建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工作清单》，共登记在建项目 14 个，登记拟建项目 2 个，形成了长效机制。

三十三、督察还发现，中国建材下属湘钢瑞泰科技、佳星玻璃（黑龙江）、临沂山琦矿业、沂南华盛矿产和枣庄中联等下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混乱。

整改时限：第 1、2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3 项 2021 年 8 月 31 日，第 4 项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 5 项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6、7 项 2020 年 9 月 17 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1) 佳星玻璃：制定并按计划实施了 2021 年环保培训学习计划，并提前制定 2022 年培训学习计划，2021 年以《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及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示精神为主要内容，完成 4 次党委会季度学习，组织 1 次全员学习。

(2) 临沂山琦矿业：加强生态环保教育培训，坚持制定长期学习计划。2021 年 2 月 5 日、5 月 15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分别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贯，累计参加培训人员 29 人次。

(3) 沂南华盛矿产：制定了 2021 年《危险废物培训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6 日、7 月 19 日、9 月 25 日、12 月 7 日分别开展《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危废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参加人员主要包括车间高级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车间工人代表以及危废管理人员等，共计 36 人次，并提前制定 2022 年年度学习计划，通过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4) 枣庄中联：为提升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公司外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专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对工段长及以上人员 46 人开展《固废法》《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将培训内容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根据培训需求

每年编制年度生态环保培训计划，建立长期培训机制，持续提高员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5）湘钢瑞泰：2020年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3次学习，学习内容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废管理制度》《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环境执法与案例分析等内容；2021年，共组织和参加总院培训各1次，学习内容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的讲话以及中央政治局第29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等，已制定了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培训计划。

2.（1）佳星玻璃：2020年9月16日成立危废管理整改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制定危险废物整改方案，统筹问题整改。2020年10月19日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等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12项，明确规定危险废弃物产生、贮存、运输、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要求。

（2）临沂山琦矿业：2021年1月印发《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及《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弃物管理；2020年年底制订2021年危废管理计划。2021年1月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对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储存、处置全程进行登记。

（3）沂南华盛矿产印发《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危险废物管理过程可追溯，环保责任可追究。

（4）枣庄中联于2021年1月1日印发《危险废物管理制

度》和《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将危废日常管理纳入月度考核。建立了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委托第三方处置机构合法合规对危废进行处置。

(5) 湘钢瑞泰：制定了2021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依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形成公司《危险废物识别清单》。制定了《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依照公司相关制度予以考核。2021年公司与第三方处置机构签订年度危废处置合同，本年度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均已合规处置。

3. 湘钢瑞泰已于2020年11月按相关规范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2021年6月初门窗安装防护栏杆。2020年6月已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实行双人收发管理；规范设置危废库相关标示、标牌。

4. 佳星玻璃已于2020年11月18日落实完成危废间防渗层、导流槽、围挡、警示标示和废油桶等问题整改。

5. 临沂山琦矿业按照危险废物仓库管理标准，于2021年2月建设完成危废库；于2020年7月与第三方处置机构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通过网上申请危废转移联单后合规处置；于2021年2月委托第三方环保机构编制了《山东临沂山琦矿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于2021年5月11通过专家组评审。

6. 沂南华盛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和围墙进行防渗处

理，设置导流槽，醒目位置加装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公示栏》。与有资质的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于2020年9月17日对库存废机油0.88吨、废机油桶0.072吨，共计0.952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完成处理。

7. 枣庄中联：督察现场发现的21个废弃空机油桶和1个疑似危废油罐已于2020年9月17日合法合规处置完毕，并对危废放置不当违规问题开展调查核实、责任追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考核，给予经济处罚。

三十四、中国建材工业地勘中心2019年以来开展的128个地质勘探项目均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开展回填和复绿，生态破坏明显。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7月31日，第2项2021年5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在128个地质勘探项目中，121个已完工项目已撤场交还甲方。未开工的7个项目，其中甘肃总队2个项目已完成回填或复原，其中1个项目已验收并由地方环保部门公示，另一项目已完成回填工作。山西总队5个项目，全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地方环保部门批复。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和总结以往地勘项目在环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所属地勘单位均已完成建设项目陆地地质勘察项目相关环评管理工作机制，并落地执行，坚决杜绝同类问题的发生。

三十五、弄虚作假。2017年中材科技因治污设施不完善、超标排放被当地政府处罚4次，但该公司当年年报称，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环保要求。天山股份2018年年报称，下属企业所有建设项目都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按要求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但其下属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因未经环保验收投入使用被立案处罚。2019年，中国建材股份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显示，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但事实是其下属企业2019年因环保违法被处罚多达58次。另外，瑞泰科技、中材节能等上市公司也存在年度报告环保信息披露不实等问题。

整改时限：第1、2项2021年12月31日，第3项2021年5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中国建材股份修订并发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不实披露行为进行扣分考核。

天山股份制定并发布《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环境信息披露的上报流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于环境信息披露中信息报告不及时、故意隐瞒等原因造成信息披露差错的行为的考核问责。完善了《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事故（事件）行政责任追究办

法》、《环境管理考核办法》，规范了环境信息管理的考核和追责。

中材科技修订并发布《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将信息披露内容、审批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以及造成不实披露的行为的单位、人员将进行考核等事项作为专章进行了规定。

瑞泰科技更新发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环境信息披露责任及责任追究。

中材节能制定并发布《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建立健全了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审核流程。重新修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规定》，将“环保信息披露”纳入考核指标。

2.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科技、天山股份、瑞泰科技、中材节能通过修订发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工作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审核流程，加强业务部门对环境信息披露的核准，2021年年报、半年报信息公开中严格执行

相关程序，做到如实披露。

3. 按整改计划天山股份分步关停拆除未经环保验收的商混站（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乌拉泊站），于2020年11月20日关停，2021年5月23日完成拆迁及设备转移，5月30日现场交接验收。截止5月30日拆除工作已完成。

三十六、现场督察还发现，中国建材下属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期违法开采且未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下，用给矿山披上“迷彩服”的办法营造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假象。通过瞒报、虚报等欺骗手段，使下属苟家寨石灰岩矿于2020年1月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骗取社会荣誉，性质极为恶劣。

整改时限：第1、2项2021年12月31日，第3项2022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甘肃祁连山集团成立了由董事长和党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由总裁和分管安全环保的副总裁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的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强化督察问题整改组织领导，统一指挥调度，全力推动通报问题整改，目前已形成53期整改推进周报。

2. 漳县祁连山苟家寨石灰岩矿于2020年10月已主动申请退出绿色矿山名录，2021年4月被自然资源部移出绿色矿山名录；2020年10月6日，拆除2405米平台及以上边坡迷彩网。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石灰岩矿和粘土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施

工图设计，2020年12月30日，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已审查批复，同意实施。

3. 按照恢复治理方案，已全面完成恢复治理。11月18日，由定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市县 governments 有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对苟家寨石灰石岩矿、灯笼坪粘土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得分82分，顺利通过定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终验。

三十七、应对督察。中国建材对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导致下属一些企业平时不做为，督察时乱作为。此次督察进驻期间，西南水泥、瑞泰科技部分成员企业向督察组提供虚假材料，性质极为恶劣。督察发现，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伪造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学习会议记录13份，其中2019年5月8日会议记录显示，企业组织学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但实际该文件2019年6月才印发。该企业为应付检查，还伪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处置协议，试图掩盖2017年以前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个人处理的违法行为。另外，下属宜良西南、长寿西南、澄江华荣、华荃西南等公司也存在向督察组提供虚假学习记录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2021年12月，修订发布《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

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和《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完善了信息传导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

2. 都江堰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第三方处置机构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建立危废处置的“产”、“进”、“出”工作台账，2020 年共入库废机油 0.044 吨，全部按照规定程序委托第三方处置机构进行合规处置。2021 年按以上程序共计处置废机油 0.4906 吨。

3. 西南水泥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6 日、9 月 29 日到企业现场组织对宜良西南、长寿西南、华蓥西南、澄江华荣进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培训，内容包括：2021 年习近平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国建材集团水泥企业环保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培训后企业再转训，并进行考试，达到全员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率 100%。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期间，都江堰瑞泰重新组织 12 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党员环保专题培训；2021 年 4 月 6 日起，组织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党员再次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发布《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职工年度培训要求。2021 年 10 月 26 日，瑞泰科技组织开展都江堰瑞泰全员教育培训，培训主题为生态环保工作的形势和要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内容及企业如何规范环境管理工作等。

三十八、矿山生态破坏问题突出。中国建材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态度不坚决，重矿山资源利用，轻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违法违规开采屡屡发生。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2021年集团组织开展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线上培训，课程安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企业应当履行的环保主体责任课程，累计培训1826人次，培训覆盖了集团涉及生产制造和工程施工类企业。

2. 搭建完成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信息统计系统，建立起露天矿山生态环保基本情况台账，按照年度更新。通过盘查，15座矿山存在涉嫌与各类禁止开采保护区重叠，全面落实退出方案。

3. 2021年9月28日，集团印发《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规划“自查自纠、监督检查、全面整治提升”三个阶段工作任务，组织矿山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纠，着力解决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欠账，并在监督检查阶段通过“一企一档”的方式向企业反馈检查问题，实现全面整治提升。集团各涉矿二级管理平台转发集团专项行动方案，按照要求逐步贯彻落实，将于2022年2月底全面完成自查自纠阶段工作任务。

三十九、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落实不力。部分下属企业尚未牢固树立生态红线观念，落实管控要求打折扣、搞变通，甚至规避监管。淮海中联水泥焦山矿区位于小沿河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

线内，按当地要求应于 2018 年前关闭退出，2018 年 5 月暂停开采作业后，迟迟未实施矿山关闭，甚至向徐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致函，要求将其矿区调出生态保护红线，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2 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中央环保督察问题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收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2021 年 9 月 10 日淮海中联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进行了内部制度评审和验收。2021 年 9 月 13 日以正式文件下发并组织培训学习。

2. 2021 年 9 月淮海中联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焦山水泥灰岩矿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焦山水泥灰岩矿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四十、绵竹市澳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子坡石灰石矿位于海绵礁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根据当地要求应于 2018 年关闭并于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生态修复。但该企业拒不闭矿，多次向政府申诉，要求继续开采，直至 2020 年 9 月，闭矿修复工作仍未启动。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2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3 项 2021 年 1 月 30 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澳东水泥完成矿山生态恢复治理。2020年12月15日下发了《关于成立安子坡矿山生态修复整改小组的通知》每月跟进整改进度；2020年12月完成生态修复方案编制；2021年3月3日由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安子坡矿山采矿权进行注销；2021年3月31日取得了安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子坡生态修复的批示；2021年6月30日生态修复施工完成；2021年09月28日通过安州区环保局、自然资源局验收。

2. 川渝西南于2021年11月5日下发了《关于印发〈矿山闭坑修复整改专项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成员企业闭矿矿山生态修复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对企业及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扣罚或约谈等考核办法。

3. 川渝西南取消了绵竹澳东水泥2020年一切评优评先资格。

四十一、2013年至2016年，因越界开采问题，漳县祁连山水泥先后3次被原漳县国土资源局处罚。此次督察发现，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自2013年起在苟家寨石灰岩采矿权范围外越界开采36公顷，违法开采石灰石1400万吨；粘土开采区全部位于灯笼坪粘土矿采矿权范围之外，2011年以来已开采4公顷，违法开采粘土约97万吨，越界开采区域原有生态环境损毁殆尽。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12月31日，第2项2021年7月31日，第3项2020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苟家寨石灰岩矿于2019年3月停止越界开采；2020年10月设置了矿权边界标识，严格按照采矿权坐标边界范围开采。2020年11月编制苟家寨石灰岩矿地质环境恢复方案，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审查，取得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批复；严格按照批复方案进行生态恢复治理，于2021年8月完成该区域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021年11月18日，由定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市县有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对苟家寨石灰岩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得分82分，顺利通过定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终验。

2. 2021年1月26日，灯笼坪粘土矿取得最新粘土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211002011037130113602），所有开采区域全部处于采矿权证范围内，全面完成粘土矿生态恢复治理任务，共恢复治理51900平方米。

3. 2021年3月，制定印发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传递及督办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等共17个环保制度。2021年，组织开展了矿山专项检查2次，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总要求。

四十二、另外，莒县中联、秀山西南、沿河西南等公司矿区也都存在越界开采问题。

整改时限：第1项2020年10月19日，第2、4项2021年

12月31日，第3项2021年5月31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莒县中联于2017年9月7日接到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莒县中联立即停止开采行为并退出越界开采区域，于2017年9月29日缴纳了违法所得和罚款。2020年10月19日，矿区整合已顺利完成，取得了整合后的矿山采矿许可证，全面整改完成。

2. 沿河西南：2020年4月停止越界开采。2021年1月完成2020年矿山储量动态监测，2021年6月30日完成矿区范围标定，加强对矿山采剥管理，每月5日持续开展矿界核查，确保合规开采。2021年4月完成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编制，2021年6月获得方案批复，2021年7月完成招标，并按照方案对开采区域进行生态修复，于2021年11月底通过政府主管部门专家现场验收并取得专家签字意见。

3. 秀山西南：2016年4月停止越界开采。2018年至2021年，每年聘请地勘公司对矿区拐点和坐标、储量进行核查，并编制动态储量报告，未发生越界采矿行为。2020年10月完成矿区视频安装，实施动态实时监控管理，完成监控台账，同时，通过现场管理、第三方勘查等方式监督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截止目前，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越界区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 莒县中联印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每月实施督查考核；矿山整合后严格

按照设施设计组织基建，加强对矿山管理的监督考核，坚决杜绝了越界开采现象。沿河西南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奖惩细则》《矿山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矿山规范开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秀山西南印发《矿山生态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矿山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规定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奖惩考核细则，坚决杜绝越界开采现象。

四十三、除越界开采外，超量开采问题也十分突出。督察发现，下属湖州南方矿业在用 5 座矿山，许可采矿总规模 850 万吨/年，2019 年实际开采石灰石 1685 万吨；万州西南水泥许可采矿规模 45 万吨/年，2019 年实际开采 247.4 万吨；永登祁连山水泥许可证采矿规模 200 万吨/年，2019 年实际开采 435 万吨。此外，天水中材、丰城南方、瓮安县玉山等企业矿山也存在超量开采问题。

整改时限：第 1、3、4、5、7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2 项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 6 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度：第 1、3、4、5、7 项已完成整改，第 2、6 项已达时序进度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问题相关企业均已发布矿山环保管理制度和开采管理制度，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管理，其中：（1）湖州南方矿业印发《矿山环保管理制度》《湖州南方矿业生产过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在生产期间加强监管。新整合矿山“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大煤山矿、老虎塘矿和凉帽山矿毗邻矿区综合整治项目水泥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发，矿山开采规模变

更为 1600 万吨/年，超量开采问题整改完成。

(2) 丰城南方印发《矿山环保管理制度和开采管理制度》并在生产期间加强监管，杜绝超量开采。在矿山整合前，对满足生产需求不足的部分，采用外购石灰石方式补充。

(3) 瓮安玉山印发《石灰石矿山开采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矿山开采管理制度进行开采，杜绝超量开采。

(4) 万州西南印发《矿山开采管理制度》《矿山超量开采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规定了对超量开采进行责任追究，加强了矿山开采过程监督管理，杜绝超量开采。

(5) 永登祁连山印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矿山管理办法》和《矿山生产管理规程》，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年度开采计划，依法依规进行开采。

(6) 天水中材印发《矿山开采管理制度》，加强了矿山开采过程监督管理，杜绝超量开采。

2. 湖州南方矿业：(1) 新整合矿山“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大煤山矿、老虎塘矿和凉帽山矿毗邻矿区综合整治项目水泥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发，新矿山将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规模进行开采，杜绝超量开采现象；(2) 船茅芥矿已于 2020 年 6 月关停；(3) 2021 年 12 月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提前开展狮子山矿闭矿准备工作。

3. 万州西南：2019 年 1 月 19 日取得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2021 年 1 月，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 2020 年度储量年报，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未

超量开采。

4. 永登祁连山：2021年6月22日，永登祁连山大闸子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规模从200万吨/年变更至400万吨/年工作取得兰州市自然资源局批复。8月31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了《大闸子石灰石矿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2021年9月9日公示结束。2021年12月29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3月15日至2041年8月15日）。

5. 天水中材：已于2021年7月7日完成新采矿许可证的核发，采矿证号为C6205002009097110037806，生产规模为80.00万立方米/年（212万吨/年），有效期自2017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新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完全满足生产需求。

6. 丰城南方：2021年5月签订金泉矿采矿权转让合同，并支付首批资金。2021年8月根据自然资源部门要求，采矿权过户手续所需资料全部收集并提交给丰城市自然资源局。持续推进变更采矿权证及整合的相关事宜。2021年严格按照许可规模进行开采，未发生超量开采行为。

7. 瓮安县玉山：停止石灰石超量开采行为，2021年11月，累计开采石灰石47.6万吨，未超50万吨/年开采规模。变更开采规模，2021年11月30日已取得2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严格执行矿山开采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三年剥采计划，杜绝超量开采。

四十四、生态修复治理十分滞后。中国建材下属企业矿山普遍存在修复治理滞后的问题。西南水泥59座在产矿山，大部分

复垦复绿情况较差；重庆中材参天建材矿山未落实环评“由上而下，剥离先行，采剥并举”要求，矿山开采面坡度远大于70度，后续生态修复困难较大；永登祁连山水泥未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要求设置采场排水沟和边坡排水沟、截水沟，矿山多处大面积滑坡；中材甘肃水泥矿山近十年来从未进行实质性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三都西南水泥、中宁赛马水泥、綦江西南水泥等企业均存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时限：第1、2项2021年12月31日，第3项2022年6月30日，第4、5项2021年10月31日，第6项2021年6月30日，第7项2021年9月30日，第8项2021年3月31日

整改进度：第1-2、4-8项已完成整改，第3项已达时序进度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集团制定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矿山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矿山生态环境管理；制定并发布《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欠账，提升矿山环保合规水平。

2. 西南水泥于2020年10月成立矿山整治及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小组，督促指导59座在产矿山完成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情况诊断，制定了“一矿一策”方案，有序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3. 重庆中材参天严格按照开采设计、环评、水保和治理方案的技术要求进行生态修复，总厂采场生态修复完成已完成

78%，严格控制最终边坡台阶坡面角在70度以内。

4. 永登祁连山水泥：（1）按照大闸子石灰石矿、花鹿坪石灰石矿和镇山岭硅质板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要求，分别修筑截、排水沟5500米、800米和1500米，已全部整改完成。（2）日常爆破作业，改变爆破方向，减少碎石滑落。（3）截至目前，大闸子石灰石矿回收以往滑落矿石约30万吨（后期长期坚持回收利用）。（4）按照大闸子石灰石矿和镇山岭硅质板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要求，分别在大闸子石灰石矿和镇山岭硅质板岩矿边坡安装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对边坡的沉降位移实时监测。（5）对镇山岭硅质板岩矿矿体北侧边坡进行了削坡治理，并形成了安全平台，并在南侧沟底设置了安全防护挡墙。

5. 中材甘肃水泥严格按照《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榆树沟大理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开展生态恢复治理。截止2021年10月底，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1984m、1998m、2012m平台的覆土种草。

6. 三都西南水泥按照备案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整改方案》，于2021年6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并于2021年9月通过三都县自然资源局和生态环境局现场验收。

7. 中宁赛马水泥严格按照《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黑疙瘩沟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恢复治理工作。其中：对1420最终边坡进行了部分植被的补种工作，对1430平台的东侧进行了加固。已按照整改方案累计完成栽种侧柏800棵，柠条500棵，砌筑毛石挡墙150米，播撒草籽2500

平方米。

8. 綦江西南水泥严格按照《綦江公司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完成了人工养护喷淋系统安装、场地平整覆土、绿化、修建临边挡墙（运矿道路两侧）等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四十五、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下属澄江华荣水泥有限公司尖峰山采石场 2016 年违规超采矿石 95 万吨，在 2017 年采矿证到期后继续违法开采，甚至被当地国土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后仍从矿区内运出 2 万吨石灰石用于生产，此后还多次与当地政府协调，希望继续开采并扩大采矿范围。对矿山生态修复不上心，从未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17 年 3 月 19 日，第 2 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3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度：第 1、3 项已完成整改，第 2 项已达时序进度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云南澄江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阳宗镇尖峰山三号、四号已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全面停止矿山开采。

2. （1）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澄江县阳宗镇尖峰山三号、四号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2）2021 年 3 月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分局对报告进行了公示，并取得备案证明材料。（3）矿山恢复治理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立项，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并开始进场施工。截至 2021 年底，按照矿山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三号采石场累计约完成回填土方进厂回填 8.49 万方，削坡工程 2.68 万方，完成率 46%，种植侧柏 953 颗；

四号采石场累计约完成回填土方进厂回填14.38万方，完成率41%，种植侧柏397颗。

3. 于2021年6月1日印发了《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管理制度》，强化对在采矿山的生态环保管理工作，并组织全体人员对该制度进行了学习培训。

四十六、曲靖宇恒水泥、宣峰水泥，以及红古祁连山水泥等也存在只顾矿山资源开采、不顾矿山生态修复的问题，矿山一关了之，拒不履行生态修复治理主体责任。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11月30日，第2、3项2021年5月10日，第4项2024年12月31日

整改进度：第1-3项已完成整改，第4项，已达时序进度

具体整改进展说明：

1. 宣峰水泥于2021年6月30日印发了《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主体责任，成立整改领导小组积极推进矿山整改及落实。

曲靖宇恒修订印发《曲靖市宣威宇恒水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汇编》，汇编中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考核机制，成立安全环保部积极推进矿山整改及落实。

民和祁连山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综合制度》，其中明确了各机构、部门生态环保职责。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主体责任，成立“两山”（即：北山大理岩矿和二北沟石灰石矿）生态恢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梳理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和目标、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和要求，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2. 曲靖宇恒水泥严格按照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的总体安排，积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曲靖市政府组织的验收，全面完成整改。

3. 宣峰水泥严格按照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的总体安排，积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曲靖市政府组织的验收，全面完成整改。

4. 红古祁连山严格按照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的总体安排，积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生态恢复、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等治理工作。二北沟石灰石矿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 1887 万元，目前累计完成工程量合计 652.9 万元，占总工程量 38.1%。